

訴 願 人 柯○○

訴 願 代 理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483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於本市大安區通化街○○巷○○號建築物周圍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02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

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上開函於 97 年 7 月 3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19 日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自行拆除，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483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等。」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

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承租房屋時經出租人同意設置樹立廣告，但因訴願人不諳法律，故不慎違反建築法，並無犯意。現已拆除系爭廣告，違法事實已不存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於系爭建築物周圍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

由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02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

內

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該函於 97 年 7 月 3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97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19 日至現場複查，訴願人仍未將系爭廣告物拆除，此有複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諳法律及已拆除系爭廣告物，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而訴願人欲設置樹立廣告，對於相關建築法令自應注意並予以遵循，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而冀邀免責。經查本案訴願人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廣告物，該設置行為即屬違法。次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02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在案，訴願人應於該函送達時即得知悉建築法有關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惟訴願人逾期未拆除，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無違誤。又系爭廣告物是否拆除，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亦難據此而邀免責。是訴願理由，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